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SHENCHI CHEMICAL GROUP.,LTD

发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3 日

文件编号

实施日期

2022 年 7 月 3 日

版本号

A/0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编制： 安环部

审核： 李洪洲

批准： 任学成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适用范围及术语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贮存设施：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指危险废物在综合利用、转移、处置前集中贮存设施。

容器：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污染控制标准，从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自利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自利用等资料档案。

2、安环部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自利用等各个环节统一监管。

3、安环部负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工作；生产车间负责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的管理工作。

4、从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自利用的员工，应当接受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5、从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自利用的员工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作业前要穿戴和配备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公司员工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自利用过程中，严禁丢弃、倒卖、转让，一经发现，将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7、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自利用的设施、场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8、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要遵守国家有

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线路行驶，运输途中不得出现撒漏，要避开人群密集区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区域。

9、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自利用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部门和个人必须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

五、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设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3、安全环保部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

4、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车间对本属地内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各车间、部门必须把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

规定，稳定生产装置，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做好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5、各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任

5.1 第一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危废管理稳步向前发展。

5.2 危险废物管理小组

设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对公司的各项危废管理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姜英格

副组长：燕家家、任学成

成 员：张相斌、王永帅、孙石磊、徐瑞军、刘康康、信召伟、王传栋、吕海城、张栋

5.3 危险废物管理小组职责：

5.3.1 组长

①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②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③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3.2 副组长

①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危险废物管理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

②全面了解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和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

③审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④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二次污染。

⑤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件调查，按“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⑥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5.3.3 成员

5.3.3.1 各生产车间负责人污染防治责任

①车间主任是本车间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即车间所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都属于车间主任职责范围，对本车间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②接收、分解、宣贯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通知，推行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措施计划和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③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的管理职责：建立危废产生点产生环节台账，台账记录与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相符；催化剂、活性炭等有明确的装填量、更换频次，并有完整的装填记录、失活纪录和更换记录，做好台账的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④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的管理职责：检查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容以及样式，标识的样式要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收集设施和设备、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应设置标签。

⑤严格落实固废知识培训的管理职责：1）科学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工具，填写转运记录表；2）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3）遗撒的危险废物要及时收集处置，无法消除污染的土壤按危险废物管理；4）危险废物转运应该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转运作业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转运人员要熟悉其转运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措施。

⑥严格落实管道输送危险废物的管理职责：1）管线、阀门、传送带要定期检查、检修，检查管道是否密闭，现场是否存在危废遗撒、流失等现象，检修情况要记录，风险隐患要及时排除；2）通过流量计、计量阀等设备准确标量危险废物输送量、输送时间，并记录台账，计量设备要定期检修、校准，检修校准要有记录；3）管道输送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4）制定应对泄露等突发事件的措施，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和措施。

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的管理职责：1）危险废物转运要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容器、收集工具、装卸设备、计量设备等，设备装备要专用；2）转运设备装备要粘贴警示标识；3）转运要有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装备和措施；4）转运设备装备要定期检修、校准；5）转运结束后，设备、装备

上清理的遗留危险废物，及时纳入管理；6) 转运设备装备的使用应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⑧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职责：危险废物不得在厂区或其他区域不符合国家贮存标准临时堆存；需要贮存入库的由相关车间向环保部提出申请，统一转存至公司危废贮存间存放；贮存前，属地车间需再次落实危险废物的包装完好性、危险废物类别与标签是否对应、标签信息是否完善，涉及半固态、液态危废贮存作业，应做好防渗漏遗撒措施方可入库，贮存期间发生渗漏、泄漏时，由产生车间负责清理回收泄漏物以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

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过程性管理职责：涉及危险废物的车间，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贮存环节应留存现场活动影像资料并报送安环部存档。

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的管理职责：定期组织车间级固体废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车间无力整改的要采取临时环保措施，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5.3.3.2 安环部负责人污染防治职责

①安环部部长是本部门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即部门所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都属于安环部部长职责范围，对本部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

②严格落实员工固废污染防治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对新入厂员工的

环保教育，组织各种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制定公司固体废物相关知识的培训计划。

③组织编写修订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章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审查固体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情况。

④定期组织公司级固体废物隐患排查检查，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监督检查隐患整改情况。

⑤负责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统计汇总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防范措施并检查落实。

⑥做好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环保问题。

⑦负责对各车间的环保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在污染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或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生产减排管理办法。

⑧严格落实本公司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职责：1) 转移危险废物应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计划备案及时备案转移计划，运输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发生变化的及时变更备案；2) 转移危险废物前要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转移联单，联单信息如实填写。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提前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的期限、数量、种类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跨省转移联单；3) 转移联单要与贮存台账的出库记录相符合；4) 纸质转移联单至少保存5年，电子联单永久保存。

⑨严格落实本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管理职责：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前要对接收方和承运方的资质进行审核，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中应包含所委托危险废物的类别和代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要在有效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留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急预案。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要与承运方、接收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写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2) 应当对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的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其可利用处置所委托的危险废物，重点考察接收单位的利用处置工艺、近年来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贮存、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等应核实的内容，要评估其能否利用处置所委托的危险废物。

⑩严格落实本公司危险废物鉴别的管理职责：1) 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疑似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先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经鉴别后，分类管理；2) 以副产品名义不纳入管理的危险废物，企业工艺中产生的中间物料、中间产品、废弃原料、不合格产品不申报废弃而不纳入管理的危险废物，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除明确列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内的种类外，应提供相应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5.3.3.3 技术设备部负责人污染防治职责

①技术设备部部长是本部门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即部门所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都属于技术设备部部长职责范围，对本部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参与固

体废物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

②在进行生产技术的革新和挖潜改造时，要同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事故隐患，确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5.3.3.4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污染防治职责

①综合办主任是本部门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即部门所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都属于综合办主任职责范围，对本部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在编制本部门责任制时，把固体废物防治责任内容纳入责任制内容。

②负责贯彻执行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各项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

③督促和推进公司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和实施。

④严格落实属地内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参与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章制度和固体废物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员工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5.3.4 其他

5.3.4.1 车间环保专员污染防治职责

①车间环保专员在业务上受安环部领导，并在车间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②贯彻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参与拟订、修订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车间执行情况。

③监督车间负责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并检查执行完成情况。

④协助车间负责人搞好职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管理、固体废物隐患排查、培训和考核工作。

⑤深入现场进行固体废物防治检查，制止违规堆积固体废物。

5.3.4.2 操作工污染防治职责

①参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习环保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章制度。

②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 and 环保设施以及现场环境是否整洁完好。

③认真维护保养环保设备，发现跑冒滴漏及缺陷及时消除，并做好记录，保持作业场所清洁。

④不违规堆积固体废物、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规堆积污染环境，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及时向领导报告。

六、本制度由公司各部室车间联合制定，安环部监督实施并负责解释。

七、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